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7执2539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生， [REDACTED] 族，住 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：丁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生， [REDACTED] 族，住 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张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生， [REDACTED] 族住 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7）沪0017刑初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于2017年4月6日向上述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因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 [REDACTED] 牌号为沪BZ1693 比亚迪牌小型汽车一辆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管忠辉
审 判 员 潘建华
审 判 员 白志中
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
书 记 员 朱可人

